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利率基準改革

謹通知貴機構有關利率基準改革調查的最新結果及認可機構為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應盡力達致的主要里程碑。

最新調查結果

最新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6 個月內，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並於 2021 年後到期且沒有足夠備用條款的風險承擔數額有所增加，反映銀行體系內涉及基準改革的風險持續上升。雖然如此，認可機構於期內的準備過渡工作亦續有進展。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制定整體銀行過渡計劃的認可機構比例增加了 23% 至 61%。實際上，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收集的最新資料，除少數規模較小的機構外，所有認可機構均已制定過渡計劃。調查結果詳載於附件 1。

過渡里程碑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各地金融監管機構仍致力落實原定的過渡時間表。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發表聲明，重申世界各地的機構均應在 2021 年底前消除對 LIBOR 的依賴。英國的英鎊無風險參考利率工作小組及美國的備用參考利率委員會已再發表聲明，列出詳細的過渡里程碑，為它們早前提出的工作計劃作補充，這包括金融機構提供以非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的產品及停止發行以 LIBOR 為參考利率的產品的明確時間表。有關基準改革的主要新近發展詳載於附件 2。

考慮到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金管局在諮詢財資市場公會(TMA) 後，制定了下述認可機構應致力實現的過渡里程碑：

- (i) 認可機構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能力提供以備用參考利率作為參考利率的產品；
- (ii)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以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並於 2021 年後到期的新合約應具有足夠的備用條款；及
- (iii) 認可機構應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發行以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並於 2021 年後到期的新產品。

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致力達致上述過渡里程碑，並為此按不同產品及業務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認可機構一旦發現在遵守上述時間表方面有困難，應立即與金管局商討。

為協助認可機構準備過渡，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ASIFMA)已應金管局要求，同意制備一份[過渡指南](#)。金管局亦正與 TMA 合作制定基準改革的簡易[說明單張](#)，供認可機構分發給其企業客戶，以提醒它們及早作好準備。ASIFMA 的過渡指南及供企業使用的說明單張將上載至 TMA 網站的基準改革專頁。此外，雖然金管局較早前指出無意中止發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本局亦正聯同 TMA 評估是否需要為以 HIBOR 作為參考利率的合約制定合適的備用條款。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與業界保持聯繫，確保業界順利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汪國俊先生(2878-1272)或蔡振濤先生(2878-1547)。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0 年 7 月 10 日

連附件